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關於為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次注資之關連交易

二次注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有關首次注資之公告。鑒於首次注資已撥付到位，且望奎新能源已於2021年8月5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首次注資事項，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首次注資已完成。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訂立二次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同意按其各自於望奎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望奎新能源新增資本人民幣56,550,000元及人民幣30,450,000元。緊隨二次注資完成後，望奎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元，望奎新能源將繼續由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緊隨完成二次注資後，望奎新能源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持有龍源技術約22.83%的已發行股本。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75%的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次注資項下由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二次注資與首次注資涉及由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在12個月內注資，二次注資連同首次注資項下由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注資的總金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規定，二次注資項下由龍源技術向望奎新能源的注資乃基於龍源技術於望奎新能源的當前持股比例進行，故二次注資項下龍源技術的注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二次注資項下的注資(與本公司於首次注資項下的注資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於二次注資項下的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有關首次注資之公告。鑒於首次注資已撥付到位，且望奎新能源已於2021年8月5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首次注資事項，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首次注資已完成。

於2021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訂立二次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同意按其各自於望奎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望奎新能源新增資本人民幣56,550,000元及人民幣30,450,000元。緊隨二次注資完成後，望奎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元，望奎新能源將繼續由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緊隨完成二次注資後，望奎新能源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二次注資協議詳情

二次注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龍源技術；及
- (3) 望奎新能源

有關二次注資協議各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4.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二次注資協議須待簽字、蓋章及取得本公司內部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達成，二次注資協議已生效。

二次注資

根據二次注資協議，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同意分別以現金向望奎新能源注資人民幣56,550,000元及人民幣30,450,000元作為新股本。緊隨二次注資完成後，望奎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元。下表載列望奎新能源緊接二次注資完成前及緊接二次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二次注資完成前		緊隨二次注資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79,950,000	65	136,500,000	65
龍源技術	43,050,000	35	73,500,000	35
總計	<u>123,000,000</u>	<u>100</u>	<u>210,000,000</u>	<u>100</u>

本公司及龍源技術須於收到望奎新能源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悉數完成二次注資。

二次注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望奎新能源的項目計劃及其籌資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董事會及監事會」、「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規定，均以首次注資協議約定為準，維持不變。

3. 訂立二次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望奎新能源業務發展需要，考慮項目融資需求，本公司希望通過訂立二次增資協議，促進銀行貸款發放進程，保障項目資金需求，有序推進項目建設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次注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的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批准二次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於中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龍源技術的資料

龍源技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22.83%的股權。龍源技術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及相關領域設備的生產、銷售、安裝及運營，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望奎新能源的資料

望奎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望奎新能源主要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建設及運營、風電及光伏發電站的檢測、設計與建設，以及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的安裝、測試與維護。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持有龍源技術約22.83%的已發行股本。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75%的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次注資項下由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二次注資與首次注資涉及由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在12個月內注資，二次注資連同首次注資項下由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注資的總金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規定，二次注資項下由龍源技術向望奎新能源的注資乃基於龍源技術於望奎新能源的當前持股比例進行，故二次注資項下龍源技術的注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二次注資項下的注資(與本公司於首次注資項下的注資合併)的最高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於二次注資項下的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注資」	指	根據首次注資協議，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向望奎新能源分別注資人民幣39,950,000元及人民幣43,05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之公告
「首次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於2021年7月5日就首次注資訂立的注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
「龍源技術」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約22.83%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次注資」	指	根據二次注資協議，本公司及龍源技術擬向望奎新能源股本分別注資人民幣56,550,000元及人民幣30,450,000元
「二次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於2021年8月11日就二次注資訂立的注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望奎新能源」 指 國能科環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